#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[2014]60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#### 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2014年7月24日

### 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(修订)

为营造良好育人环境,促进优良学风形成,发挥优秀集体对学 生成长的助推作用,调动学生自觉学习、奋发进取、立志成才的积 极性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全校所有全日制本科生班级。

#### 二、评选标准

- 1. 评选优良学风班需具备以下条件:
  - (1)全班学生政治思想状况良好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;
  - (2) 全班学生学习态度端正,学习目的明确,学习气氛浓厚;
- (3)全班学生遵守法纪,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;
  - (4) 班集体凝聚力强,开展集体活动效果良好;
- (5)全班学生学习效果显著:各门必修课程考试及格率达 95%, 优良率达 60%,各种竞赛成绩和课外科技活动成果突出。
  - 2. 优良学风标兵班从优良学风班中选出。
  - 3. 符合以下任一项者不得申报或取消其当年评选资格:
  - (1) 凡班级有学生在评选当年受到学校处分者;
- (2)凡班级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,一经发现,取消其评奖资格, 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申报。

#### 三、评选办法

- 1. 优良学风班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。
- 2. 优良学风班的评选采取班级申报、院部审核推荐、学校评审 批准的程序。凡符合优良学风班条件的班级,须填写申请材料;院 部对班级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;学校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选, 拟定评选结果;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。

#### 四、其他

- 1. "优良学风班"每年组织一次,符合条件者可连续申报。
- 2. 获得"优良学风班"和"优良学风标兵班"的班级,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。
- 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石油大学 (华东)建设、评选优良学风班办法》(石大东发[1998]105号) 同时废止。